



# 警察通令

## 克里夫蘭警察局



原始生效日期：	修訂日期： 08/20/2018	頁碼： 第 1 頁，共 9 頁	編號：
主旨： 搜查和扣押			
相關手冊：	相關命令： 2.2.04 逮捕令 (2.2.04 Warrant Service)		
警察局長：			

取代 2.3.09 搜身搜查 (2.3.09 Frisk Searches) 以及 2.3.10 逮捕時的附帶搜查 (2.3.10 Searches Incident to Arrest)

**目的：** 制訂克里夫蘭警察局準則，依循憲法、聯邦法及州法所保障的權利進行所有搜查和扣押。本局秉持公正尊重的態度進行搜查和扣押，一切過程完全遵循本局所重視的程序正義、社區價值觀以及以保護社區和解決問題為主的維安措施。

**政策：** 根據本局政策，所有個人的基本隱私權都應該得到尊重。警員進行搜查時，必須嚴格遵循憲法、聯邦法及州法所保障的權利。本局的所有羈押行為均應遵守有關羈押人身和財產的相關聯邦和州法律。  
警員不得在任何程度或範圍內，將性別、種族、民族、出生地或性傾向等任何個人特徵認定為犯罪行為之合理懷疑或合理依據之一，除非這類資訊在調查中已構成可指涉該特定嫌疑人之真實且可信陳述的一部分。警督必須審查所有搜查和扣押的文件，確保受到合理懷疑和/或合理依據的支持。

**定義：**

**立即控制的範圍 (Area of Immediate Control)：** 人員可能取得武器或是湮滅證據或違禁品處所內部的實際範圍。

**逮捕 (Arrest)：** 警員根據逮捕令或合理依據對某人實施監禁。欲構成逮捕，必須對該人實際施加限制。此限制是以直接強制力實施，或屈從於逮捕及監禁該嫌犯的警員。逮捕行為的限制無論在範圍或時間上都比偵察性攔截或拘留更為嚴重。

**自願接觸 (Consensual Encounter)：** 警察與個人之間藉由自願性遭遇，意圖為進行非正式和/或非調查性談話。理性自然人應可隨時依其自由意志離開和/或拒絕警員的要求。

**宅第 (Curtilage)：** 直接相連或非常接近之住宅緊鄰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偵察性攔截 (Investigatory Stop) / 特裡攔截 (Terry Stop)：** 最低限度的短暫拘留（包括車輛駕駛人），使理性自然人無法依其自由意志離開，如特裡訴俄亥俄州 (*Terry v. Ohio, 392 U.S. 1*) 一案所定義。為證明攔截行動具正當理由，警員必須合理懷疑受攔截之人已經、正在或準備從事犯罪行為。攔截行為必須基於警員事前已知之特定、客觀及明確的事實。在攔截時所得到的資訊或許會構成犯罪事實發生的合理懷疑或可能原因，但它不能是合理化最初攔截行動的理由。

**非監禁約談 (Non-Custodial Interview)：**當事人自願或同意警員進行問話，並可於任何時間依其自由意志離開和/或拒絕警員的要求。

**搜身 (Pat Down/Frisk)：**在偵察性攔截期間進行的有限搜查，當警員合理懷疑特定人士可能攜帶武器且具危險性時，可在其外衣物進行搜身以探尋任何武器。此行動必須是以查明是否攜帶武器為目的，且必須有明確依據懷疑搜身對象攜帶武器。警員不得刻意更動在衣物中發現的物品以認定其為違禁品。

**一觸即知 (Plain Feel) 原則：**警員在允許搜身檢查過程中進行限制性搜查時可以扣押物品，前提是該物品的性質明顯感覺為違禁品，同時沒有針對衣服內的任何物品進行控制。

**合理依據 (Probable Cause)：**警員基於即使一般人也會認定個人有較大機率不會犯罪或是將會犯罪的事實與狀況。

**合理懷疑 (Reasonable Suspicion)：**根據具體和明確事實或情況的客觀、合理懷疑，證明警員攔截已經犯罪、正在犯罪或是即將犯罪之個人的正當性。合理懷疑的程度高於直覺，但是低於合理依據。警員攔截當事人的理由必須根據特定事實或明確情況，即使事實認定的層級並不需要提升至合理依據。

**逮捕時的附帶搜查 (Search Incident to Arrest)：**針對遭到逮捕的人員、其個人隨身物品，以及其機動車輛的乘客艙或是立即控制的範圍、事件，並且在其遭到逮捕的同一期間進行的搜查。

**扣押 (Seizure)：**警員的言詞或是行動會使得一般人認為其不能自由離開。

程序：

I. 搜查和扣押的一般規定

A. 通常必須擁有搜查令才能進行搜查。

B. 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行搜查的例外情況：

1. 開放看清 (Open View) 與一目了然 (Plain View) 搜查
2. 同意搜查
3. 緊急情況
4. 在偵察性攔截期間進行搜身檢查
5. 監禁搜查以及其他逮捕時的附帶搜查
6. 車內物品搜查
7. 開放現場與宅第

C. 警員應該：

1. 以禮貌、專業、尊重、尊嚴和平等的方式對待遭到搜查和/或扣押的人員。

2. 向遭到搜查和/或扣押的人員說明搜查/扣押的原因，以及搜查/扣押將會如何進行。
3. 以顧及並尊重私人財產利益並且將損害減至最低的方式實施搜查。在儘可能合理的狀況下，搜查前後的狀況應該維持一致。
4. 在報告中使用準確和具體的描述性語言闡述搜查或扣押的理由。合理懷疑和/或合理依據的表達方式應該明確、清晰，並且根據不受到成見或是偏見影響的資訊提供。

D. 警員不應：

1. 使用或依賴已知實質上是虛假、不正確或不可靠的資訊確立合理懷疑以進行搜查或扣押。
2. 危及其自身安全或是其他警員的安全以證明搜查或扣押的合理性。
3. 將在場的非住戶留置在執行搜查令的地點，其時間超過保障區域安全或是判斷其是否為所搜查住屋住戶所需的合理時間，除非警員合理懷疑非住戶涉及犯罪活動或是對於警員安全構成危險。

II. 開放看清與一目了然搜查

A. 開放看清

1. 開放看清原則能夠使得警員看見並且可能扣押違禁品。若要應用開放看清原則，警員必須透過一般大眾可以前往的制高點看見違禁品或是證據。若要扣押違禁品或是證據，該違禁品或是證據必須位於開放給一般大眾並且沒有受到「美國憲法」保護的區域。
2. 警員不應進入受憲法保護的地點，例如車輛、住家或是住所，並且扣押一般大眾可以看見的違禁品。（舉例，如果警員透過某個住宅的窗戶看見有人種植大麻植物，他們無法進入該住宅，但是他們可以利用此資訊作為合理依據以申請搜查令。）

B. 一目了然

1. 警察透過一目了然原則可在無意中發現違禁品或是證據，但前提是警察需合法進入受憲法保護的區域，例如車輛、住家或是住所。證據或是違禁品必須可以立即識別，並且一目了然。

一目了然原則的關鍵是在獲得同意情況下位於受保護地點或是正在執行合法的警察業務。一旦在無意中發現證據或是違禁品，警員將透過合理依據申請搜查令，以進行更徹底的搜查。

### III. 同意搜查

- A. 警員在尋求搜查的同意時，將會告知該名人員隨時拒絕以及撤銷同意的權利。
- B. 同意搜查的人員應該使用其佩戴攝影機系統 (Wearable Camera System, WCS) 進行記錄。選擇經同意進行搜查的警員也可以讓同意搜查人員簽署同意搜查表（表單編號）。
- C. 警員必須確保個人自願同意搜查。警員應該考慮給予同意者的年齡、理解力、教育程度以及權力。
- D. 警員不應以身體或精神脅迫或誘使個人以獲得搜查同意。
- E. 根據以下特定情況，第三方同意屬於有效：
  - 1. 如果第三方對於業務或住所擁有同等權力，並且可以斷定不在場人員可以承擔同居者（室友）可能允許搜查的風險，則同意將為有效。
  - 2. 如果某個同居者（室友）或是業務夥伴對於同意搜查表示反對，即使其他人表示同意，則仍然不可同意搜查。搜查必須獲得雙方（如果在場）同意。
  - 3. 如果家長擁有該區域的例行進出權，則家長可同意搜查子女的生活區域。（房租不是由子女支付）。
  - 4. 如果租約或是租賃協議尚在生效期間，則房東不得同意搜查。

### IV. 緊急情況搜查

- A. 如果有合理依據認定因為取得搜查令造成的延誤將會導致證據遺失、嫌疑人脫逃或是警員或是大眾受傷，則警員可以根據緊急狀況實施立即、無搜查令的搜查或是扣押。
- B. 如果警員是回應暴力的電話，同時有證據顯示某人的健康、福利或是安全有所疑慮，也存在緊急情況。
- C. 在判定是否存在緊急情況時，警員應該考量以下事項：
  - 1. 此犯罪情況是否嚴重或是屬於暴力犯罪？
  - 2. 是否合理認為嫌疑人持有武器？
  - 3. 是否有合理依據認定嫌疑人已經犯罪？
  - 4. 是否有合理依據認定該對象位於房屋中？

5. 警員是否有表明身分並且在進入前給予嫌疑人自首的機會（如果適合）？

6. 在嫌疑人逃至房屋內之前，是否有進行中的盤查或是逮捕決定？

D. 警員不得製造緊急情況以便正當化其無搜查令進行搜索或是扣押的行動。

V. 在偵察性攔截期間進行搜身檢查

A. 每個偵察性攔截並未自動授權進行搜身檢查。只有在警員合理懷疑被拘留者可能持有武器並且具有危險性，警員才能針對被拘留者進行搜身檢查。搜身檢查的目的與範圍在於發現武器。它並非針對整個人進行全面搜查。

B. 在偵察性攔截期間，做出個人可能持有武器的合理懷疑的警員可以在符合美國最高法院的*特裡訴俄亥俄州案*規定的情況下對於個人進行「特裡」搜身檢查。

1. 「特裡」搜身檢查包括警員碰觸或拍打嫌疑人的區域，限制在能夠隱藏可使用武器的外衣部分（口袋、腰身、領口、腳踝）。

2. 如果缺少其他正當文件（例如同意書或是搜查令），搜身檢查範圍不得延伸至衣服內部、皮夾或是鞋子。

3. 如果在合法搜身檢查過程中，警員察覺物品在合理情況下屬於違禁品或是其他犯罪證據，隨即可以扣押物品（稱為「一觸即知」原則）。如果警員偵測到其屬於違禁品或是其明顯屬於證據，則僅可取出不具威脅性的物品。

4. 具威脅性的物品（例如武器）在搜身檢查過程中一律要取出。

C. 執行搜身檢查的決定必須基於總體情況，並且透過警員的訓練與經驗得出合理結論。

1. 警員不得在經同意下遭遇或是非監禁約談的情況下搜身檢查是否有武器；這樣會使得遭遇變成滯留。

2. 偵察性攔截發生在高犯罪率區域的事實不足以證實執行搜身檢查的正當性。

D. 除了攔截本身的基礎外，警員必須合理懷疑被拘留者可能持有武器。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被拘留者過去曾經持有武器的先備知識。

2. 可疑行為，例如未能遵守將雙手放在可以看見位置的指示。

3. 察覺到的事項，例如厚重的衣物、滯留檢查以及符合攜帶隱藏武器狀況的可疑凸起部分。

- E. 在完成客觀性搜身檢查，確定嫌疑人是否有攜帶武器之後，必須結束搜查。如果搜查持續進行，扣押的任何違禁品或是證據可能被視為不合理搜查的不可接受結果。
- F. 警員將某人安置在巡邏車後座以進行個人搜身檢查將違反 **Fourth Amendment**（美國憲法第四條修正案）的規定（*俄亥俄州訴霍爾德案三 (State of Ohio v Holder III)*）。當某人被合法拘留並且有伏擊的可能性，或者可能出現危險情況而需要將該人安置在巡邏車內以確保警員安全時，先進行搜身檢查，然後將該名人員安置在巡邏車內將屬於正常行為。

## VI. 監禁搜查以及其他逮捕時的附帶搜查

### A. 被捕者的監禁搜查

1. 在合法逮捕的事件中，警員應該搜尋被捕者人員以及被捕者立即控制範圍內的區域。
  - a. 如果需要脫下宗教性意義重大的服裝，應該以尊重的態度進行，並且在已知以及可能的情況下，遵守該名人員的宗教信仰。
  - b. 搜查應該儘可能在逮捕之後，並且在載送被捕者之前進行。
2. 監禁搜查應以尊重的態度進行，同時如果有可能，由與被捕者同性別的警員負責進行。
  - a. 如果警員對於有關被捕者的性別/性別取向並不確定，應以尊重的態度詢問被捕者的性別/性別認同。
  - b. 如果只有一位警員在場，同時需要進行監禁搜查，警員將會要求具有相同性別/性別認同的警員進行搜查，或是任何性別的警員見證搜查。
  - c. 如果因為等待第二位警員到達現場所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導致證據遺失、嫌疑人脫逃或是警員或是大眾受傷，則無論個人的性別或是性別認同為何，警員得針對個人進行監禁搜查。

### B. 逮捕時的附帶搜查：

1. 基於逮捕時的附帶搜查，警員得搜查被逮捕人員以及被逮捕者立即控制範圍內的區域，以便取得武器、證據或是避免任何形式的脫逃。各種不同區域、環境或是物品的搜查必須符合以下特徵：
  - a. **車輛** - 在某人在開車時遭到逮捕之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警員沒有權力在逮捕時的附帶搜查中搜查乘客艙並且打開容器：
    1. 警員獲得同意進行搜查；

2. 存在緊急情況；
  3. 警員根據扣押車輛執行車內物品搜查；或
  4. 警員取得搜查令。
- b. **住所** - 當某人在住所遭到逮捕，警員僅可搜查發生逮捕時被逮捕者可立即控制的區域。只有在客觀合理地認為有以下情況時，警員才能搜查住所的其他區域：
1. 警員的安全受到威脅；或
  2. 遭到逮捕者有合理機會能夠脫逃或是銷毀證據。
- c. **個人物品** - 如果個人在遭到逮捕當時或是之前擁有物品的實際與專有使用權，則警員僅可搜查個人物品，例如皮夾、背包或是其他袋子。
- d. **電子裝置** - 如果缺少某些例外狀況（例如緊急情況），則警員不得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搜查有關行動電話或是其他電子裝置的數位資訊。

### C. 保護性搜查

1. 在逮捕時的附帶搜查中，警員可以基於維護警員安全的目的，查看緊鄰嫌疑人遭到逮捕的場所（壁櫥和其他可能對警員發起攻擊的區域）。
2. 如果有可明確表達的合理懷疑證明藏匿個人的搜查區域對於逮捕現場的人構成危險，警員得在進行內部逮捕之後針對整間房屋進行限制防護性搜查。此類防護性搜查並非對於房屋的全面搜查。可以擴大搜查的唯一情況是嫌疑人被發現時所在地點的大略搜查。搜查持續的時間不應多於消除合理懷疑危險所需的時間長度，同時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完成逮捕以及離開房屋所花費的時間。

## VII. 車內物品搜查

- A. 當車輛遭到拖吊時，根據州法或是城市法令，應該執行車內物品搜查以保護個人財產，避免警員和其他人員以及警察局在車輛或物品遭到扣押時，因為遭到財產遺失或損害而提出索賠。
- B. 警員應該使用佩戴攝影機系統記錄車內物品搜查，包括繞被拖吊車輛一圈進行記錄。
- C. 在實施物品搜查時，警員應該使用以下條件：
1. 當車輛處於合法的警察扣押狀態。

2. 在車輛合法處於警察扣押時或前後，物品搜查包括整個乘客艙、手套箱、行李箱以及容器，而不會損壞財產。
3. 如果在完成搜查時沒有損壞容器，同時搜查的執行符合警察局政策的規定，可以打開在車內物品搜查期間發現的容器。

### VIII. 開放現場與宅第

- A. 住家週圍的開放現場並未受憲法保護，可在無搜查令的情況下進行搜查和扣押，原因是對隱私的合理期望並未擴展至這些區域。
- B. 住家週圍的宅第受到憲法保護，不得在無搜查令的情況下進行搜查和扣押。
- C. 在判斷具體地點是否位於住所的宅第範圍內時，警員應該考量以下因素：
  1. 住家與該地點的接近程度；
  2. 住家週圍的相同圍牆是否也將該地點圍起；
  3. 地點的使用；
  4. 保護地點不被路人觀察到所採取的步驟。

### IX. 以文件記錄搜查和扣押的報告/審查

- A. 警員應該以具體及明確方式闡述搜查或是扣押的理由，並且根據報告中不受成見或偏見影響的資訊，以具體、清晰語言闡述合理懷疑和/或合理依據。警員不應在記錄搜查或扣押的報告中使用「預先編寫」或是結論性陳述，而未提供支持性細節。
- B. 警督應該審核所有偵察性攔截、搜查以及逮捕文件，以瞭解對於法律與警察局政策的完整性與遵循性，包括但不限於：
  1. 合理懷疑或是合理依據不支持的搜查和扣押
  2. 在記錄搜查或扣押的報告中使用「預先編寫」或是結論性陳述，而未提供支持性細節
- C. 在七個日曆日內，警督應該透過其指揮鏈進行記錄與報告：
  1. 合理懷疑或是合理依據不支持的搜查和扣押；
  2. 違反 CPD 政策的搜查和扣押；或
  3. 儘管有符合法律和政策，但是搜查和扣押指出需要糾正措施或是機構政策、策略、手段或是訓練的審查。

- D. 警督應該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所有明顯違規或是逮捕行動的不足之處。適當行動包括提議對相關警官實施非紀律性質糾正措施，並在追蹤軟體中記錄此類措施或將此事件提交行政或刑事單位調查。

X. 訓練

- A. 警察局每年應該為警員提供有關搜查和扣押的訓練，確保適當的品質、數量、類型與範圍。